

#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

## 孟津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制度

为加强对我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22〕18号)《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结合孟津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所称的日常监督管理，是指孟津区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对孟津区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二条** 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“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”机制要求，坚持权责对等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原则，强化体系建设，能力建设、责任落实，规范监督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区商务局统筹指导孟津区商业体系建设工作，并落实日常监管。

**第四条** 区商务局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管工作。制定日常监管方案，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。主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。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，加

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,提出整改要求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**第五条** 区商务局应按要求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统计工作。每月 10 日前,商务局负责报送上月实施计划完成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区商务局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,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,公示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信息及项目建设进度,宣传报道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。

**第七条** 区商务局应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日常监督检查档案。档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人员、对象、检查情况记录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区商务局应建立检查问题清单,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应当改的,应责令被检查单位整限期整改,跟踪整改情况,督促问题整改到位。

**第九条** 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的,依法依规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区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。